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7670020268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 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80003-GXCG]

计划编号: [LQZC2026-G3-00045-003]

采购人: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4)
4.4 报价表	(26)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9)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3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3；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93 万元，结算金额（折扣率）为：9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乙方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5.2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10号楼；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由乙方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9）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接受甲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甲方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调换；

（15）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 乙方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乙方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如因乙方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甲方确有需求而乙方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甲方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8498576700Q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1号楼1-3层、10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班书宇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0771-4750168

传真：

电子邮箱：Lq4750620@163.com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良庆信用社

开户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开户账号：181912010108039183

乙方：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802MACLDWAH9F

住所：贵港市港北区郁环新二村 3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1897859814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

开户账号：450501750093000008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



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93万元，结算金额（折扣率）为：92%。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乙方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用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



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文件要求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2026-2028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标项3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80003-GXCG)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贵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折扣率): 92%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班书宇

联系电话: 0771-475016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何志成

联系电话: 0771-3958588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5):零售业。

6.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标项的



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标项预算金额由大到小：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标项 1 优先于标项 2，标项 2 优先于标项 3）。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项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项 3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标段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一、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3。 二、服务要求：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2)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1年（特殊品种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3	1项		93





	标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 三、管理要求 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3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	





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3. 供货地点(范围): 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 10 号楼。

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 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 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 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 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

(15)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8. 投标报价:

(1)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关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3)中的本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 $>0\%$,且 $\leq 10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3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6)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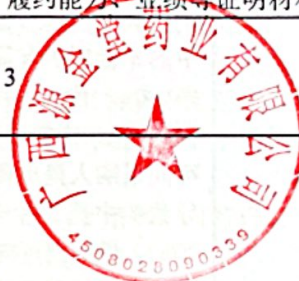
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说明和说明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履约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详见附件3



附件 3：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当归	0.15	35000g
2	白术	0.13	32000g
3	白芍	0.14	33000g
4	炙甘草	0.04	27900g
5	姜半夏	0.45	10000g
6	淫羊藿	0.79	6060g
7	前胡	0.70	6360g
8	细辛	1.50	30840g
9	山萸肉	0.08	8180g
10	桃仁	0.30	8180g
11	茯神	0.26	8180g
12	桔梗	0.09	11820g
13	薤白	0.30	6360g
14	黄连片	1.30	19920g
15	黄芪	0.03	28900g
16	巴戟天	0.39	4540g
17	柏子仁	0.48	38120g
18	天麻	0.73	2720g
19	陈皮	0.02	20740g
20	海螵蛸	0.26	4540g
21	菊花	0.18	6360g
22	防己	1.36	16280g
23	白鲜皮	0.85	19920g
24	黄柏	0.23	38120g
25	醋鳖甲	0.48	27637g
26	鸡内金	0.07	10820g
27	肉豆蔻	0.44	2720g
28	麻黄	0.14	6360g
29	附片 (黑顺片)	0.30	2720g
30	钩藤	0.40	2720g
31	六神曲	0.05	11820g
32	猪苓	0.83	16813g
33	银柴胡	0.55	19920g
34	通草	1.70	12640g
35	炒麦芽	0.03	136400g
36	地骨皮	0.53	19920g
37	熟地黄	0.10	6360g
38	胖大海	1.41	12640g
39	白前	0.30	2720g
40	重楼	1.53	12309g





41	瓜蒌子	0.16	45400g
42	淡豆豉	0.10	52680g
43	冬瓜子	0.25	27200g
44	合欢花	1.27	12640g
45	天冬	0.28	27200g
46	独活	0.16	38120g
47	金钱草	0.11	45400g
48	茯苓	0.03	62000g
49	荆芥	0.01	63600g
50	射干	0.17	14176g
51	蒲公英	0.02	45400g
52	蒺藜	0.16	27500g
53	益智仁	0.24	21609g
54	白头翁	0.76	12640g
55	夏枯草	0.04	25478g
56	酒黄精	0.32	16280g
57	五灵脂	0.63	12640g
58	决明子	0.08	38120g
59	合欢皮	0.02	45400g
60	木瓜	0.03	27200g
61	蒲黄	0.25	16280g
62	醋没药	0.47	12640g
63	冰片(合成龙脑)	0.92	10820g
64	平贝母	0.49	11916g
65	苍耳子	0.08	27200g
66	竹茹	0.02	38120g
67	炒甘草	0.17	16280g
68	制白附子	0.32	13000g
69	浮小麦	0.05	27000g
70	川木通	0.09	20000g
71	醋三棱	0.12	16600g
72	旋覆花	0.28	12000g
73	葶苈子	0.08	20000g
74	川楝子	0.07	21000g
75	瞿麦	0.19	14000g
76	菟藟子	0.18	12000g
77	板蓝根	0.15	12000g
78	高良姜	0.15	12000g
79	马鞭草	0.09	15000g
80	姜炭	0.23	13000g
81	桂枝尖	0.04	20000g
82	昆布	0.16	20000g



83	赭石	0.04	1800g
84	制天南星	0.19	1100g
85	墨旱莲	0.08	1300g
86	槟榔	0.07	1200g
87	大青叶	0.09	1100g
88	诃子	0.05	1200g
89	仙鹤草	0.01	1100g
90	焦山楂	0.09	1000g
91	磁石	0.03	1200g
92	芫花	0.05	1200g



一、投标函

致：[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080003-GXCG]）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李微红（全权代表姓名）业务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92 % 的投标折扣率，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 586 号北环新二村 327 号

电话：18978598149

传真：/

邮政编码：537100

开户名称：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7500930000080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G3-080003-GXCG]

分标: 标项 3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3)

投标人名称: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折扣率 报价 (%)	备注
1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3	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患者需求,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标项配送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详见附件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在指定的时间 (24 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服务标准: 1.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我公司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 (如无货,采购量少等) 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2)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 (特殊品种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 (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	1 项	92	/



	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否则不予验收: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保障医院饮片供应, 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生产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并遵照执行。	
--	--	--

标项 3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

投标产品中, 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100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中的所投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 报价范围: 折扣率 $> 0\%$, 且 $\leq 10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3：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当归	0.15	350000g
2	白术	0.13	320000g
3	白芍	0.14	330000g
4	炙甘草	0.04	279000g
5	姜半夏	0.45	100000g
6	淫羊藿	0.79	60600g
7	前胡	0.70	63600g
8	细辛	1.50	30840g
9	山萸肉	0.28	81800g
10	桃仁	0.30	81800g
11	茯神	0.26	81800g
12	桔梗	0.09	118200g
13	薤白	0.30	63600g
14	黄连片	1.30	19920g
15	黄芪	0.03	289000g
16	巴戟天	0.39	45400g
17	柏子仁	0.48	38120g
18	天麻	0.73	27200g
19	陈皮	0.02	207400g
20	海螵蛸	0.26	45400g
21	菊花	0.18	63600g
22	防己	1.36	16280g
23	白鲜皮	0.85	19920g
24	黄柏	0.23	38120g
25	醋鳖甲	0.48	27637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26	鸡内金	0.07	108200g
27	肉豆蔻	0.44	27200g
28	麻黄	0.14	63600g
29	附片(黑顺片)	0.30	27200g
30	钩藤	0.40	27200g
31	六神曲	0.05	118200g
32	猪苓	0.53	16513g
33	银柴胡	0.55	19920g
34	通草	1.70	12640g
35	炒麦芽	0.03	136400g
36	地骨皮	0.53	19920g
37	熟地黄	0.10	63600g
38	胖大海	1.41	12640g
39	白前	0.30	27200g
40	重楼	1.53	12309g
41	瓜蒌子	0.16	45400g
42	淡豆豉	0.10	52680g
43	冬瓜子	0.25	27200g
44	合欢花	1.27	12640g
45	天冬	0.28	27200g
46	独活	0.16	38120g
47	金钱草	0.11	45400g
48	茯苓	0.03	62000g
49	荆芥	0.01	63600g
50	射干	0.17	14176g
51	蒲公英	0.02	4540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52	蒺藜	0.16	27500g
53	益智仁	0.24	21609g
54	白头翁	0.76	12640g
55	夏枯草	0.04	25478g
56	酒黄精	0.32	16280g
57	五灵脂	0.63	12640g
58	决明子	0.02	38120g
59	合欢皮	0.03	45400g
60	木瓜	0.25	27200g
61	蒲黄	0.47	16280g
62	醋没药	0.92	12640g
63	冰片(合成龙脑)	0.49	10820g
64	平贝母	0.08	11916g
65	苍耳子	0.02	27200g
66	竹茹	0.17	38120g
67	炒甘草	0.32	16280g
68	制白附子	0.05	13000g
69	浮小麦	0.09	27000g
70	川木通	0.12	20000g
71	醋三棱	0.28	16600g
72	旋覆花	0.08	12000g
73	葶苈子	0.07	20000g
74	川楝子	0.19	21000g
75	瞿麦	0.18	14000g
76	茺蔚子		1200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77	板蓝根	0.15	12000g
78	高良姜	0.15	12000g
79	马鞭草	0.09	15000g
80	姜炭	0.23	11000g
81	桂枝尖	0.04	20000g
82	昆布	0.16	12000g
83	赭石		18000g
84	制天南星	0.19	11000g
85	墨旱莲	0.08	13000g
86	槟榔	0.07	12000g
87	大青叶	0.09	11000g
88	诃子	0.05	12000g
89	仙鹤草	0.01	11000g
90	焦山楂	0.09	10000g
91	磁石	0.03	12000g
92	芫花	0.05	12000g





附表 3: 投标产品中, 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100 %。

明细表 (标项 3)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址	备注
1	当归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	白术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	白芍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	炙甘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	姜半夏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	淫羊藿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	前胡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8	细辛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9	山萸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0	桃仁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1	茯神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2	桔梗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3	薤白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4	黄连片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5	黄芪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6	巴戟天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7	柏子仁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8	天麻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19	陈皮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址	备注
20	海螵蛸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1	菊花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2	防己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3	白鲜皮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4	黄柏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5	醋鳖甲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6	鸡内金	广西泽玄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长凯路 23 号 5 栋 2 层、3 层厂房	本国产品
27	肉豆蔻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28	麻黄	河北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创新路 62 号	本国产品
29	附片(黑顺片)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0	钩藤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1	六神曲	河北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创新路 62 号	本国产品
32	猪苓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3	银柴胡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4	通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5	炒麦芽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6	地骨皮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7	熟地黄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8	胖大海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39	白前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0	重楼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址	备注
41	瓜蒌子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2	淡豆豉	安国市远光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中药产业园	本国产品
43	冬瓜子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4	合欢花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5	天冬	广西泽玄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长凯路 23 号 5 栋 2 层、3 层厂房	本国产品
46	独活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7	金钱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8	茯苓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49	荆芥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0	射干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1	蒲公英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2	蒺藜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3	益智仁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4	白头翁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5	夏枯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6	酒黄精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7	五灵脂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8	决明子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59	合欢皮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0	木瓜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1	蒲黄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址	备注
62	醋没药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3	冰片(合成龙脑)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化州市鉴江区茂化公路北侧(华聪药业有限公司内 C 栋)	本国产品
64	平贝母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5	苍耳子	安国市远光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中药产业园	本国产品
66	竹茹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7	炒甘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8	制白附子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69	浮小麦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0	川木通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1	醋三棱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2	旋覆花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3	葶苈子	广西泽玄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市市长凯路 23 号 5 栋 2 层、3 层厂房	本国产品
74	川楝子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5	瞿麦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6	茺蔚子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7	板蓝根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8	高良姜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79	马鞭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80	姜炭	河北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创新路 62 号	本国产品
81	桂枝尖	南宁市宾阳县万润本草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思陇镇太守街 2 号	本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厂址	备注
82	昆布	安国市远光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中药产业园	本国产品
83	赭石	河北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创新路 62 号	本国产品
84	制天南星	河北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现代中药工业园区创新路 62 号	本国产品
85	墨旱莲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86	槟榔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87	大青叶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88	诃子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89	仙鹤草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90	焦山楂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91	磁石	成都欣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镇东三环路三段 389 号	本国产品
92	羌活	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化州市鉴江大道北(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内 C 栋)	本国产品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标 项 3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3	一、▲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3。 二、▲服务要求：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3	一、▲完全响应“服务范围”要求，即：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标项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3。 二、▲完全响应“服务要求”要求，即： 1. 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 我公司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我公司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无偏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2)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2) 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其药品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3)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 三、▲管理要求 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3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 三、▲完全响应“管理要求”要求，即： 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采购人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外采药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1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我公司承诺不得拒绝供应，并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	





偏离
说明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		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我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我公司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执行。 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投标报价中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定为假、劣药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标项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附件 3：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1	当归	0.15	350000g
2	白术	0.13	320000g
3	白芍	0.14	330000g
4	炙甘草	0.04	279000g
5	姜半夏	0.45	100000g
6	淫羊藿	0.79	60600g
7	前胡	0.70	63600g
8	细辛	1.50	30840g
9	山萸肉	0.08	81800g
10	桃仁	0.30	81800g
11	茯神	0.26	81800g
12	桔梗	0.09	118200g
13	薤白	0.30	63600g
14	黄连片	1.30	19920g
15	黄芪	0.03	289000g
16	巴戟天	0.39	45400g
17	柏子仁	0.48	38120g
18	天麻	0.73	27200g
19	陈皮	0.02	207400g
20	海螵蛸	0.26	45400g
21	菊花	0.18	6360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22	防己	1.36	16280g
23	白鲜皮	0.85	19920g
24	黄柏	0.23	38120g
25	醋鳖甲	0.48	27637g
26	鸡内金	0.07	108200g
27	肉豆蔻	0.44	27200g
28	麻黄	0.14	63600g
29	附片 (黑顺片)	0.30	27200g
30	钩藤	0.40	27200g
31	六神曲	0.05	118200g
32	猪苓	0.83	16513g
33	银柴胡	0.55	19920g
34	通草	0.70	12640g
35	炒麦芽	0.03	136400g
36	地骨皮	0.53	19920g
37	熟地黄	0.10	63600g
38	胖大海	1.41	12640g
39	白前	0.30	27200g
40	重楼	1.53	12309g
41	瓜蒌子	0.16	45400g
42	淡豆豉	0.10	52680g
43	冬瓜子	0.25	2720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44	合欢花	1.27	12640g
45	天冬	0.28	27200g
46	独活	0.16	38120g
47	金钱草	0.11	45400g
48	茯苓	0.03	62000g
49	荆芥	0.01	63600g
50	射干	0.17	14176g
51	蒲公英	0.02	45400g
52	蒺藜	0.16	27500g
53	益智仁	0.24	21609g
54	白头翁	0.76	12640g
55	夏枯草	0.04	25478g
56	酒黄精	0.32	16280g
57	五灵脂	0.63	12640g
58	决明子	0.08	38120g
59	合欢皮	0.02	45400g
60	木瓜	0.03	27200g
61	蒲黄	0.25	16280g
62	醋没药	0.47	12640g
63	冰片(合成龙脑)	0.92	10820g
64	平贝母	0.49	11916g
65	苍耳子	0.08	2720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66	竹茹	0.02	38120g
67	炒甘草	0.17	16280g
68	制白附子	0.32	13000g
69	浮小麦	0.05	27000g
70	川木通	0.09	20000g
71	醋三棱	0.12	16600g
72	旋覆花	0.28	12000g
73	葶苈子	0.08	20000g
74	川楝子	0.07	21000g
75	瞿麦	0.19	14000g
76	茺蔚子	0.18	12000g
77	板蓝根	0.15	12000g
78	高良姜	0.15	12000g
79	马鞭草	0.09	15000g
80	姜炭	0.23	11000g
81	桂枝尖	0.04	20000g
82	昆布	0.16	12000g
83	赭石	0.04	18000g
84	制天南星	0.19	11000g
85	墨旱莲	0.08	13000g
86	槟榔	0.07	12000g
87	大青叶	0.09	1100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88	诃子	0.05	12000g
89	仙鹤草	0.01	11000g
90	焦山楂	0.09	10000g
91	磁石	0.03	12000g
92	荒花	0.05	12000g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无偏离
	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我公司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无偏离
	3.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 10 号楼。	3.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天誉花园七组团 10 号楼。	无偏离
	4.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5. ▲付款条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5. ▲付款条件：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我公司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无偏离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新版药	无偏离



准或地方标准。	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7.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 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	7.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 (1) 由我公司送货上门,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报价时我公司已考虑相关费用; (2) 安排 1 名固定人员(傅柱钧, 后附身份证) 与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人员名单,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 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特殊情况另议)。 (4) 我公司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 并按供货批次每次供货时提供一次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6) 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我公司暂不能提供, 我公司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我公司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无偏离



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送有资质的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调换。 (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 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 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 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公司负责。 (11) 我公司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我公司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12)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采购人库存药品有临近有效期(6个月)的, 我公司无条件进行调换。 (15) 我公司在供货时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 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
--	---



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易合法。 (16) 我公司实际配送的货物均为合格品,不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贵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我公司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如因我公司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我公司无任何异议。	无偏离
8. ▲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8. ▲ 完全响应“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中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	



(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 3) 中的本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 $>0\%$ ，且 $\leq 10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 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 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 3 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6) 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就《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表》(详见附件 3) 中的本标项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折扣率 $>0\%$ ，且 $\leq 10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供应商折算后的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每半年供货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超过市场价的 30%)或下跌(超过市场价的 30%)，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 3 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6) 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后附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无偏离
▲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要求响应 如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真假核实,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无偏离
标项 3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3: 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1	当归	0.15	350000g
2	白术	0.13	320000g
3	白芍	0.14	330000g
4	炙甘草	0.04	279000g
5	姜半夏	0.45	100000g
6	淫羊藿	0.79	60600g
7	前胡	0.70	63600g
8	细辛	1.50	30840g
9	山萸肉	0.08	81800g
10	桃仁	0.30	81800g
11	茯神	0.26	81800g
12	桔梗	0.09	118200g
13	薤白	0.30	63600g
14	黄连片	1.80	19920g
15	黄芪	0.03	289000g
16	巴戟天	0.139	45400g
17	柏子仁	0.48	38120g
18	天麻	0.75	27200g
19	陈皮	0.02	207400g
20	海螵蛸	0.26	45400g
21	菊花	0.18	63600g
22	防己	1.36	16280g
23	白鲜皮	0.85	19920g
24	黄柏	0.23	38120g
25	醋鳖甲	0.48	27637g
26	鸡内金	0.07	108200g
27	肉豆蔻	0.44	2720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元）	总采购量（预估）
28	麻黄	0.14	63600g
29	附片（黑顺片）	0.30	27200g
30	钩藤	0.40	27200g
31	六神曲	0.05	118200g
32	猪苓	0.83	16513g
33	银柴胡	0.55	19920g
34	通草	1.70	12640g
35	炒麦芽	0.03	136400g
36	地骨皮	0.53	19920g
37	熟地黄	0.10	63600g
38	胖大海	1.41	12640g
39	白前	0.30	27200g
40	重楼	1.53	12309g
41	瓜蒌子	0.16	45400g
42	淡豆豉	0.16	52680g
43	冬瓜子	0.27	27200g
44	合欢花	0.28	12640g
45	天冬	0.28	27200g
46	独活	0.16	38120g
47	金钱草	0.11	45400g
48	茯苓	0.03	62000g
49	荆芥	0.01	63600g
50	射干	0.17	14176g
51	蒲公英	0.02	45400g
52	蒺藜	0.16	27500g
53	益智仁	0.24	21609g
54	白头翁	0.76	12640g
55	夏枯草	0.04	25478g
56	酒黄精	0.32	16280g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57	五灵脂	0.63	12640g
58	决明子	0.08	38120g
59	合欢皮	0.02	45400g
60	木瓜	0.03	27200g
61	蒲黄	0.25	16280g
62	醋没药	0.47	12640g
63	冰片(合成龙脑)	0.92	10820g
64	平贝母	0.49	11916g
65	苍耳子	0.08	27200g
66	竹茹	0.02	38120g
67	炒甘草	0.17	16280g
68	制白附子	0.32	13000g
69	浮小麦	0.05	27000g
70	川木通	0.09	20000g
71	醋三棱	0.12	16600g
72	旋覆花	0.08	12000g
73	葶苈子	0.08	20000g
74	川楝子	0.07	21000g
75	瞿麦	0.19	14000g
76	茺蔚子	0.18	12000g
77	板蓝根	0.15	12000g
78	高良姜	0.15	12000g
79	马鞭草	0.09	15000g
80	姜炭	0.23	11000g
81	桂枝尖	0.04	20000g
82	昆布	0.16	12000g
83	赭石	0.04	18000g
84	制天南星	0.19	11000g
85	墨旱莲	0.08	13000g



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卫生院 2026-2028 年度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控制价 (元)	总采购量 (预估)
86	槟榔	0.07	12000g
87	大青叶	0.09	11000g
88	诃子	0.05	12000g
89	仙鹤草	0.01	11000g
90	焦山楂	0.09	10000g
91	磁石	0.03	12000g
92	芫花	0.05	12000g

